



联合国  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E/CN.4/1984/34  
1 December 198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  
第四十届会议  
1984年2月6日至3月16日  
临时议程项目15

人权与科技发展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5月27日通过的第1983/37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专题报告员埃里卡·埃琳·代埃斯夫人关于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者的准则、原则和保障的经修订的最后报告(E/CN.4/Sub.2/1983/17和Add.1<sup>1</sup>)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恰当行动。

2. 据此,将向委员会本届第四十届会议提供埃里卡·埃琳·代埃斯夫人的经修订的最后报告。

---

<sup>1</sup> 鉴于第E/CN.4/Sub.2/1983/17和Add.1号文件的各种语言文本将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前普遍分发,会议室将仅备有少量份数供索取。